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

上訴人 朱翔遠（即朱萬益）
房創群（即朱燕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房和群（即朱燕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房金煌（即朱燕雪之承受訴訟人）
視同上訴人 劉佳員（即劉朱瓊淵之繼承人）
劉建邦（即劉朱瓊淵之繼承人）
何朱麗紅
被上訴人 朱陳鳳嬌
朱登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0,457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

01 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
02 定。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0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家上
05 易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屬因財產權上訴之家事
06 訴訟事件，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
07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
08 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9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
10 上訴人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4 法官 莊嘉蕙
15 法官 林筱涵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
20 元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呂安茹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